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债务和解方案的公告》，公司债务和解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解方案是针对目前30余家债权人、合计约47亿元债务谈判所制定的方案，最终和解方案能否获股东大会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和解方案仍需与债权人谈判，鉴于谈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最终达成的和解金额及和解豁免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达成和解的有关债务可能导致债权人对公司继续采取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股票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仍存在对外保理资金未收回、逾期债务未清偿、2018年前三季度较大亏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止目前，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其中，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60,540,53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天业集团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4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5、受市场环境、行政审批、交易具体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97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4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4日（轮候冻结起始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启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鹏练先生自2012年12月6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2018年12月5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鹏练先生已任期届满，自2018年12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王鹏练先生届满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此王鹏练先生将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止。

王鹏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王鹏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都”）。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无锡华都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6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无锡华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5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3.20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华都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6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6亿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2月1日成立，注册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人代表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无锡华都总资产为3,627,673,443.76元，负债总额3,609,931,022.4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47,430,000.00元，流动负债为3,362,501,022.40元，净资产为17,742,421.35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2,257,578.6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6亿元；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3.20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7.1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6.59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8-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了本公司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提取票据16.50亿美元。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签署认购协议，再次对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提呈发售及发行总面值3亿美元的3年期提取票据（以下简称“本次提取票据”），本次提取票据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发行。本次提取票据以美元计值，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及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本次提取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及买卖，有关批准预计于2018年12月11日生效。

本次提取票据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担保人	本公司
发行货币	美元
本次票据发行期限	三年期
本次票据发行规模	3亿美元
本次票据发行价	面值总额的99.577%
本次票据票息	每年4.25%
定价日	2018年12月3日
发行日	2018年12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0日

本次提取票据的其他情况（如，资金用途、联席牵头经办人等），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8年12月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上述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1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2月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孙承铭、褚宗生、许永军、罗慧来、刘伟六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对议案一至议案五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一至议案五。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4,441.1万份调整为4,407.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12月14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0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0月2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授予计划的调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调整事由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如果激励对象提出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的，则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自动失效。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原激励对象中24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511.3万份。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因离职等原因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511.3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4407.6万份调整为3896.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2人调整为228人，其它不变。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调整系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了核实。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12月14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0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0月2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904,092,722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6.20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4,900,537,487.64元。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原为19.01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39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4,441.1万份调整为4,407.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12月14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0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0月2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904,092,722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6.20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4,900,537,487.64元。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原为19.01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39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4,441.1万份调整为4,407.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7